

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文件

海办发〔2019〕25号



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口市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委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海口市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3月29日

海口市信访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琼办发〔2019〕13号)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海口市信访局(以下简称市信访局)是主管全市信访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,为正处级。

第三条 市信访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,落实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(海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,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信访工作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,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(海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信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负责接待群众来访,收集重要信访信息,调查并参与协调群众来访反映的重要情况。

(三)负责组织协调我市日常驻京信访工作。

(四)负责上级有关部门及其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。

(五)负责办理群众给市委、市政府的来信,调查并参与

协调来信反映的重要情况；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。

（六）负责处理网络信访，调查并参与协调网络信访反映的重要情况，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。

（七）负责全市信访信息网络系统、数据库建设及系统运行维护；组织协调、指导全市信访系统电子政务工作。

（八）开展信访调查研究，分析信访形势，报送信访信息；负责信访工作新闻发布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要决策、重大项目信访评估意见；对涉及群众反映的民生重大问题进行直接调查，协调推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；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使问题就地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（九）组织指导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；负责应由本级政府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办理，指导全市复查复核业务工作；负责特殊疑难信访专项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；负责联系信访督查专员工作。

（十）向各区党委、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转交信访案件及其他信访事项，并负责督促落实，监督检查涉及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。

（十一）指导、考查各区、各部门信访工作开展情况，向市委、市政府提出奖惩建议。

（十二）指导全市信访工作部门队伍建设。

(十三) 指导各区信访工作。

(十四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市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(一) 办公室

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；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内部规章制度；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；承担信访、保密、财务资产、安全生产、内部审计、政务信息公开及人大建议提案、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；负责机关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老干部服务、人才和群团工作；负责机关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；负责信访工作新闻发布；统筹做好定点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。

(二) 来访接待科

负责接待来访群众，办理来访事项，引导来访群众依法逐级走访；负责组织协调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，并监督检查落实；牵头组织全市信访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；协调、督促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解决来访群众的合法、合理诉求；协调做好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市直单位及律师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访群众的工作；负责维护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的正常工作秩序；配合公安机关处置群众到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门前等非接访场所聚集、滞留等行为；负责汇总通报群众进京到省、到市上访情况；负责做好重大来访事项调研和专

题汇报工作；负责指导全市的群众来访接待业务工作；负责组织协调我市日常驻京信访工作；负责我市驻京信访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组织协调重要会议、重要节点、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外、市内信访工作；协调做好市内、各区之间及涉及市外的“三跨三分离”信访工作。

（三）办信与网络信访科

负责办理群众给市委、市政府及其主要领导的来信；负责上级信访部门转办的信访事项；负责群众来信中重点信件的摘报；负责群众来信情况的信息收集、排查、统计、分析、研判等工作，向市委、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；办理群众通过网络、短信、微信等渠道的来信；负责全市信访信息网络系统、数据库建设及系统运行维护；协调、指导全市信访系统电子政务工作。

（四）督查复核科（群众工作科）

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，负责指导全市群众工作；负责统计、分析、研判全市信访情况，提供市委、市政府决策参考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要决策、重大项目信访评估；负责牵头检查、指导全市信访工作开展情况，向市委、市政府提出奖惩建议；负责上级有关部门及其领导同志批办、交办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；负责检查、协调和指导重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；负责复查复核信访事项，指导全市复查复核业务工作；负责联

系信访督查专员工作；负责信访专项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；负责信访积案的督查督办工作；指导全市信访积案化解业务工作；指导全市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业务工作。

第五条 市信访局行政编制 17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。科级领导职数 7 名，其中正科级 5 名（含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），副科级 2 名。

第六条 市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。